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22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确保盐边县 2022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盐边县 2022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盐边县 2022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红格镇红格社区老街村民小组、石嘴子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本批次拟征收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老街村民小组、石嘴子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4.47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4.3763 公顷（含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3.6106 公顷、园地 0.1733 公顷、林地 0.22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7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971 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0.2314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批次征收土地拟用于红格镇岩羊河河道治理工程建设。

四、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发〔2020〕37号）等文件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边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函〔2021〕189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

（一）征地安置。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拟采取养老保障安置和住房安置两种方式，由被征地应安置人员自愿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安置。

选择征地养老保障方式安置的，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相关政策执行。由红格镇人民政府商县社保部门按政策规定办理。

选择住房安置的，被征地农户以户为单位，根据征地确定的

实际安置人口，按 30 m²/人的政府回购优惠价进行安置。每户最多可享受 30 m²的成本价，超出面积按市场价自行购置。

（二）住房搬迁安置。

本批次红线范围内涉及住房搬迁安置的，采取住房实物安置。住房安置以户为单位，每个应安置人口享受 30 m²的安置住房。根据被搬迁人户籍人口数，按政策规定的基本住房面积 30 m²/人的标准进行住房面积置换。被搬迁房屋置换后剩余面积按《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边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函〔2021〕189号）执行。住房安置每户最多可享受 60 m²的购房指标，其中 30 m²享受政府优惠回购价，30 m²享受成本价，政府优惠价和成本价以住建部门测算公布的为准。

六、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红格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若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向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红格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听证申请，申请听证人数达到法定人数后，由县政府按程序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或提出听证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的，视作放弃听证。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方案公告时间：2022年8月1日-8月31日

特此公告。

